

## 新聞稿

2018-4-16

# 澳幣保單買氣加溫 中壽教你選

### 不同族群依保障需求、給付項目及繳費年期 選擇適合的澳幣保單

澳洲是物產豐饒的原物料大國，隨著 2017 年全球景氣好轉，帶動了整體通貨膨脹的發展趨勢，擺脫了近年國際商品價格低迷的陰霾，經濟發展後勢看好，這也讓澳幣保單再度在市場上受到青睞。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近期外幣保單熱賣，仍是以美元保單居大宗，而在市場上有一定銷量的澳幣保單，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活絡，成為澳洲經濟的成長動能，詢問度及買氣正逐漸提高。許鴻儒資深協理表示，澳幣保單兼具保障及多元資產配置，加上有機會能參與澳洲未來經濟發展，是受到民眾青睞的原因之一。市面上澳幣保單種類繁多，許鴻儒資深協理提醒民眾投保前應留意匯率風險，以及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等因素作整體考量，再依照保單所提供的保障、給付項目及繳費年期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來挑選，中壽依各族群不同特性提供投保上的建議：

**小資族選長年期商品，分散繳費壓力：**小資族收入有限，選擇澳幣保單時，宜考慮長年期的終身壽險，兼顧保障並分散繳費壓力。如「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具有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隨著保單年度的增加而逐步遞增的特色，且該張保單之身故保障依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 1.03 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提供 6 年、10 年及 20 年的多元繳費年期選項，此外，也提供高保額、集體彙繳及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等費率折減模式<sup>註 1</sup>，合併最高費率折減上限為 3%，可滿足小資族兼顧保障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熟年族多元佈局澳幣資產，為退休準備做中長期規劃：**熟年族正值事業發展巔峰，退休準備不妨以中長期規劃多元佈局澳幣資產，分散風險。許鴻儒資深協理建議選擇「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0~75 歲皆可投保，繳費期間 6 年，終身享有保障<sup>註 2</sup>，並將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sup>註 3</sup>規劃在內，讓保障持續不中斷，且具備符合條件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sup>註 4</sup>的特色，可做為生活中一筆可靈活彈性運用的資金，保險金額限制為 3,000 澳幣~200 萬澳幣，並享有高保額及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等費率折減模式，保險費費率折減合併最高可達 3%<sup>註 5</sup>。

**屆退休要找短年期繳費商品，兼顧保障及資產累積：**屆退休挑選澳幣保單時，要考量距離退休時間接近，若看好澳洲未來經濟發展，或手邊已持有澳幣資產，可以選擇「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一次繳費即享有終身保障<sup>註 6</sup>，0~80 歲皆可投保，投保保額最低門檻 5,000 澳幣起，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107 年 4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3.72%，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sup>註 7</sup>(非保證給付項目)，可兼顧保障需求與資產累積的功能。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第 1-6 保單年度僅得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 7 保單年度起可選擇現金給付、儲存生息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者有機會每年都有一筆資金靈活運用<sup>註8</sup>，可兼顧生活品質與保障需求，且符合條件可享有最高0.3%的高保額費率折減<sup>註9</sup>，可滿足民眾的保障及多幣別資產配置需求。

註1：「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費率折減如下：

(1) 高保額折扣、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折扣、集體彙繳折扣，但不適用高保費折扣。

(2) 高保額費率折減如下：

單位：澳幣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費率折減			
99%	2萬≤保額<4萬	3萬≤保額<6萬	5萬≤保額<10萬
98%	4萬≤保額	6萬≤保額	10萬≤保額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4) 合併最高費率折減上限為3%。

註2：「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4：「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一)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 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再乘以「繳費期間」。

註5：「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保險費費率折減

(1) 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集體彙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

(2)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澳幣/元)	費率折減
1萬≤保額<2萬	1%
2萬≤保額	2%

(3)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4)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5) 符合集體彙繳保件投保規則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2%(含收費管道費率折減1%)。

(6) 合併最高保險費費率折減為3%。

註6：「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7：「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二)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8：「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一) 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澳幣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澳幣(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二) 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澳幣(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七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9：「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澳幣/元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5萬 ≤ 保額	0.3%

##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02 中壽商一字 1021202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出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中間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 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6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45%	45%	39%	45%	41%
	2	61%	61%	57%	62%	58%
	3	68%	67%	64%	68%	64%
	4	71%	71%	67%	71%	68%
	5	73%	73%	70%	73%	70%
	10	109%	109%	105%	109%	105%
	15	122%	121%	116%	122%	117%
	20	135%	135%	129%	135%	13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約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澳幣)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11 中壽商一字第 1060911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53%，最低 8.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66%	61%	50%	67%	63%	53%
	2	70%	68%	63%	70%	68%	64%
	3	72%	71%	68%	72%	71%	68%
	4	91%	91%	88%	92%	91%	89%
	5	97%	96%	95%	97%	96%	95%
	10	107%	107%	105%	107%	107%	105%
	15	116%	116%	114%	116%	116%	114%
20	125%	125%	123%	125%	125%	12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8.04 中壽商一字第 1060804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01%，最低 4.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

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 3.72%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會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77%	77%	77%	77%	77%
	2	78%	78%	78%	78%	78%
	3	94%	94%	94%	94%	94%
	4	98%	98%	98%	98%	98%
	5	101%	101%	100%	101%	101%
	10	109%	109%	109%	109%	109%
	15	117%	117%	117%	117%	117%
20	126%	126%	125%	126%	125%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mailto: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mailto: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